

网络教育高职高专多媒体系列教材



报关代理 与商检

WANGLUOJIAOYUGAOSHIGAOZHUAN

马树杰 编著

虞自奋 制作

丛书主编 张洪定

ultedu.tj.cn

南开大学出版社
南开大学电子音像出版社

网络教育高职高专多媒体系列教材

报关代理与商检

马树杰 编 著

虞自奋 制 作

南 开 大 学 出 版 社
南开大学电子音像出版社

天 津

序

情钟成人教育 躬耕网络教学

网络教育正在引发教育史上的革命，其速度之快、影响之大、范围之广，大家有目共睹。而与网络教学紧密相联的现代教育技术，以无限的容量、广阔的覆盖面、灵活交互的特色，迅速渗透到成人教育诸多领域。课件技术的支持、互联网平台的建立、多媒体的综合运用都为成人教育创造了全新的发展条件。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在快速启动网络教学，全面提升成教水平，构建终身教育的“知识网络”中，做出了创新的实践。

在网络课程的建设 and 网络教育的实践中，天津成人高校的教师们立足于应用现代教育技术，改造原有的教学模式，开拓了新的教育手段，使网络教育这一新模式，在教学改革的实践中迅速普及并受到广泛欢迎。南开大学出版社出版的《网络教育高职高专多媒体系列教材》，以其严谨的学风、科学的体系、先进的技术、崭新的形式，成为培养经济建设中复合应用型人才的代表性教材。对研究成人教育改革的探索者来说，其欣慰之情是毋庸赘述的。在促进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的历程中，再一次留下了成人教育工作者的探索足迹。相信这套教材的出版，将进一步推进成人高等教育的课程体系改革，同时对构建高标准职教体系具有积极的借鉴意义。谨向老师们致谢。

龙德毅

2002年7月

网络教育高职高专多媒体系列教材

编委会主任 龙德毅

编委会副主任 叶 庆

主 编 张洪定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毛致周 王 宇 王发田 王丽雅 王小明 王繁臻

丛文广 田忠义 边 玲 刘志刚 安瑞威 闫常钰

吴 群 吴炳岳 宋新力 张 蓓 张洪定 李 刚

李全奎 杨学俊 肖金庚 陈相文 岳腾伦 贺兰芳

贾汾泉 贾晓华 黄金彪 蒋克己 韩 铃 靳 莹

魏秀双

工作人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默卿 田金玲 任 鹏 刘 怡 朱海彤 何 明

张爱民 陈其亮 和建明 赵秀荣 解书明

前 言

我国加入 WTO 后，国内各行业与世界各国的经济交往的发展空间将进一步扩大，对外贸易的迅猛发展，使社会对从事进出口业务的人员的需求不断增长，因此这就需要有志于从事进出口业务的人员了解和熟悉相关的经贸知识，商检与报关是进出口业务顺利进行的重要环节，“报关代理与商检”就是一门介绍我国入世后进出口业务和海关报关实务知识的课程。为了使大家尽快掌握一些操作性强的实用课程，我们编写了这套多媒体教学光盘和教材。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国内最新出版的有关著作和海关总署的培训教材。在内容上主要编入了海关与报关制度简介、海关对报关企业和报关员的管理制度、进出口货物的国家管制、报关单的填制、一般贸易进出口货物报关程序、关税和其他税费的计算、保税、减免税货物的报关程序、进出境运输工具及物品的报关、进出口商品的出入境检验检疫共九章。为加强网校同学的自主学习能力，在每一章里都布置了自测题和作业题，供同学们复习参考。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恳请各位老师和同学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今后修改，不断提高质量，更好地为经济建设服务。

编 者
2002 年 6 月

教师介绍

马树杰：讲师。

1999 年取得天津财经学院国际贸易专业研究生学历。主要承担“统计原理”、“西方财务会计”、“国际贸易实务”、“国际经济合作”、“外贸英语”、“WTO 教程”、“报关与商检”等十几门课程的教学工作。近几年多次在国家级和市级刊物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并获奖。

虞自奋：副教授。

撰写的十余篇论文先后在各级学术刊物发表，独立编写、制作的《识读车床尾架装配图》电教片，曾在全国工程图学电化教学经验交流和研讨会上获奖。

目 录

第一章 海关与报关制度简介

第一节 海关概述	1
第二节 海关的监管制度与担保制度	7
本章小结	11
热点问题	12
报关英语课堂	12
本章练习题	14
作业题	16

第二章 海关对报关企业和报关员的管理制度

第一节 海关对报关企业的注册登记制度	18
第二节 海关对各类报关企业的管理制度	21
第三节 海关对报关员的管理	24
本章小结	27
典型案例	27
报关英语课堂	28
本章练习题	30
作业题	33

第三章 进出口货物的国家管制

第一节 进出口货物许可证管理制度	34
第二节 国家对机电产品的进口管理制度	38
第三节 其他特殊国家管制	41
本章小结	44
热点问题	44
报关英语课堂	46
本章练习题	47
作业题	50

第四章 报关单的填制

第一节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概述	51
----------------------	----

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填制	52
课堂模拟报关	64
本章小结	67
报关英语课堂	67
本章练习题	68
作业题	71

第五章 一般贸易进出口货物报关程序

第一节 一般贸易进出口货物通关制度	75
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的申报	77
第三节 进出口货物的查验	79
第四节 进出口货物的放行	80
本章小结	82
典型案例	82
报关英语课堂	83
本章练习题	84
作业题	87

第六章 关税和其他税费的计算

第一节 关税概述	89
第二节 海关进出口税则	91
第三节 关税税款的计算	94
第四节 海关征收进口环节税和海关监管手续费	96
本章小结	100
报关英语课堂	101
本章练习题	102
作业题	105

第七章 保税、减免税货物的报关程序

第一节 保税加工货物的报关	107
第二节 保税储存货物的报关	112
第三节 特定减免税的进口通关制度	115
本章小结	117
典型案例	117
报关英语课堂	119
本章练习题	120

作业题	123
-----------	-----

第八章 进出境运输工具及物品的报关

第一节 进出境运输工具的报关	124
第二节 进出境物品的报关	127
典型案例	133
本章小结	133
报关英语课堂	134
本章练习题	135
作业题	138

第九章 进出口商品的出入境检验检疫

第一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概述	140
第二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管制的规定	140
第三节 进出口商品的进出境检验检疫手续	143
第四节 其他进出境商品检验与检疫	145
本章小结	148
报关英语课堂	148
本章练习题	149
作业题	152

第一章 海关与报关制度简介

学习目的和要求

通过对海关的起源及其设置，中国海关管理的性质、任务与权力，国际海关与关税组织和各国海关，海关的监管制度与担保制度等知识的介绍，要求对海关有一个基本的了解，为以后各章的学习打下良好的基础。

学习单元内容概述

第一节 海关概述

- 一、海关及其设置（一般了解）
- 二、中国海关管理的性质、任务与权力（一般掌握）
- 三、国际海关与关税组织和各国海关（一般掌握）

第二节 海关的监管制度与担保制度

- 一、海关监管的基本制度及通关程序（重点掌握）
- 二、海关监管的依据（重点掌握）
- 三、海关对进出口货物的担保管理（重点掌握）
- 四、我国报关制度简介（一般了解）

第一节 海关概述

一、海关及其设置

（一）海关的产生

1. 海关（Customhouse）的概念

海关是根据国家法令，对进出关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的物品进行监督管理，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和编制海关统计的国家行政管理机关。

简言之，海关是依法执行进出关境监督管理的国家行政机关。

2. 海关的产生

海关是国家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在一个国家的国家机器和政治制度比较完备，对外

经济交往日益增多的情况下,管理进出境人员与货物的关卡机构便开始建立。我国海关产生于西周。

(1) 最初各国设关的目的:出于军事和国防需要,征收税费。

(2) 资本主义初期,海关成了各国实行保护贸易政策的工具,通过征收高额关税,保护本国工业和市场。

(3) 目前海关管理的主要作用转向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和本国经济的发展。

(二) 海关的设置

1. 在世界范围内

海关一般设在沿海一带,内陆国家则设在陆路边境线上,沿海国家也常在内地特别是在首都和大城市设立海关。

2. 新中国海关的设置

(1) 从1949年6月开始,在周恩来总理直接领导,孔原、姚依林、朱剑白等同志的筹备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于1949年10月25日正式成立。

(2) 50~70年代,我国海关以沿海省市及一些边界为布设重点,内陆省区不设海关。

(3) 根据1987年7月1日开始实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三条的规定,在凡有外贸业务活动,有国际航空、国际联运、国际邮包邮件交换业务的内地都设立海关。

3. 我国海关的设关原则

《海关法》第三条规定了我国设立海关的基本原则是:国家在对外开放的口岸和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设立海关。依据《海关法》,我国在下列地方设立海关机构:

(1) 对外开放港口、口岸和进出口业务集中的地点;

(2) 边境火车站、汽车站及主要国际联运火车站;

(3) 边境地区陆路和江河上准许货物、人员进出的地点;

(4) 国际航空港;

(5) 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

(6) 其他需要设立海关的地点。

海关机构的设立、撤销,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海关总署决定。

(三) 中国现行的海关组织机构

1. 1949年10月25日中国设立海关总署统一管理全国海关。

2. 1953年与对外贸易管理总局合并,归对外贸易部领导。

3. 1960年又改为外贸部的职能司——海关管理局领导。

4. 1980年,全国海关建制重新收归中央,恢复成立海关总署,直属国务院。

中国海关组织机构经过多次变更与调整,目前海关机构的设置为海关总署、直属海关和隶属海关三级,形成了以海关总署为最高领导机构,各地海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的垂直领导体制。1998年,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决定,由海关总署、公安部联合组建走私犯罪侦察局,设在海关总署。

二、中国海关管理的性质、任务与权力

(一) 中国海关的性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监督管

理机关。”

中国海关的性质可归纳为以下两点：

1. 海关代表国家依法独立行使监督管理权，即海关是代表国家在进出境活动中行使监管职能的行政管理和执法机关，海关的权力授自国家。

2. 海关实施监管的范围是进出境活动，即海关的监管对象是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以及上述货物的有关人员的行为。

（二）中国海关的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条规定了中国海关的任务，“监管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并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四项基本任务）。

1. 监督管理

海关监督管理的对象分为三部分：

- （1）对货物的监管；
- （2）对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的监管；
- （3）对运输工具的监管。

2. 征收税费

对进出口货物及进出口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征收关税及代政府其他部门在货物进出口环节征收国内税（如增值税、消费税）、监管手续费等。

3. 查缉走私

查缉走私是世界各国海关普遍承担的一项职责，也是中国海关的基本任务之一。中国海关根据《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各监管场所和设关地附近的沿海、沿边规定地区执行缉私任务。海关是法律规定有权查私并处理走私案件的机关。

4. 编制海关统计

以数字形式反映一国对外贸易实际进出口的情况。列入中国海关统计的货物范围有两大类：

- （1）实际出入境的对外贸易货物；
- （2）对中国物资储备增减有直接影响的进出境物品。

（三）中国海关的权力

1. 海关的权力范围

在被指定的范围内执行监管活动。这个范围主要指各国的关境（我国的国境大于关境）。

2. 海关权力的具体内容

根据《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海关的权力主要包括：

（1）许可审批权

许可审批权包括对企业报关权以及从事海关监管货物的仓储、转关运输货物的境内运输、保税货物的加工等业务的许可审批，对报关员的报关从业审批等。

（2）税费征收及减免权

海关依法对进出口货物、物品征收关税及其他税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对特定地区（如保税区）、特定企业（如三资企业）或有特定用途的进出口货物减征或免征关

税。

(3) 行政强制权

行政强制权是海关保证其行政管理职能得到履行的基本权力。主要包括:

A. 检查权。

海关有权检查进出境运输工具,检查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和藏匿走私货物、物品嫌疑的场所,检查走私嫌疑人的身体。

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的检查不受海关监管区域的限制;对走私嫌疑人身体的检查,应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内进行;对于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和藏匿走私货物、物品嫌疑的场所,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内,海关人员可直接检查,超出这个范围,在调查走私案件时,须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才能进行检查,但不能检查公民住处。

B. 查验权。

海关有权查验进出境货物、物品。

C. 查阅、复制权。

此项权力包括查阅进出境人员的证件,查阅、复制与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关的合同、发票、账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录音录像制品和其他有关资料。

D. 查问权。

海关有权对违反《海关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嫌疑人进行查问,调查其是否有违法行为。

E. 查询权。

海关在调查走私案件时,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查询案件涉嫌单位和涉嫌人员在金融机构、邮政企业的存款、汇款。

F. 扣留权。

海关在下列情况下可以行使扣留权:

① 违反《海关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和物品以及与之有关的合同、发票、账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录音录像制品和其他资料,可以扣留;

② 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对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和走私犯罪嫌疑人,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扣留;对走私犯罪嫌疑人,扣留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 48 小时;

③ 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以外,对其中有证据证明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可以扣留。

海关对查获的走私罪案件,应扣留走私罪嫌疑人,移送走私犯罪侦查机构。

G. 滞报金、滞纳金征收权。

海关对超过规定期限报关货物征收滞报金,对逾期缴纳进出口税费的征收滞纳金。

H. 提取货样、提取货物变卖、先行变卖权。

根据《海关法》的规定,海关查验货物认为必要时,可以径行提取货样;进口货物超过 3 个月未向海关申报,海关可以提取依法变卖处理;进口货物收货人或其所有人声明放弃货物的,海关有权提取依法变卖处理;海关依法扣留的货物、物品不宜长期保留的,经直属海

海关关长或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先行依法变卖等。

I. 强制扣缴和变价抵缴关税权。

进出口货物的纳税义务人、担保人超过规定期限未缴纳税款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

- ① 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内扣缴税款；
- ② 将应税货物依法变卖，以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 ③ 扣留并依法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J. 抵缴、变价抵缴罚款权。

根据《海关法》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海关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其保证金抵缴，或者将其被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

K. 连续追缉权。

进出境运输工具或者个人违抗海关监管逃逸的，海关可以连续追至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以外，将其带回处理。这里所称的逃逸，既包括进出境运输工具或者个人违抗海关监管，自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向内(陆地)一侧逃逸，也包括向外(海域)一侧逃逸。海关追缉时需保持连续状态。

L. 稽查权。

自进出口货物放行之日起3年内或者在保税货物、减免税进口货物的海关监管期限内及其后的3年内，海关可以对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报关单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和有关进出口货物实施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规定，海关进行稽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询问被稽查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与进出口活动有关的情况和问题；检查被稽查人的生产经营场所；查询被稽查人在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账户；封存有可能被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封存被稽查人有违法嫌疑的进出口货物等。

(4) 行政处罚权

对尚未构成走私罪的违法当事人处以行政处罚。包括对走私货物、物品及违法所得处以没收，对有走私行为和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当事人处以罚款，对有违法情事的报关单位和报关员处以警告以及处以暂停或取消报关资格的处罚等。

(5) 佩带和使用武器权

海关为履行职责，可以配备武器。海关工作人员佩带和使用武器的规定，由海关总署会同公安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1989年6月，海关总署、公安部联合发布《海关工作人员使用武器和警械的规定》。根据规定，海关使用的武器包括轻型枪支、电警棍、手铐以及其他经批准可使用的武器和警械；使用范围为执行缉私任务时；使用对象为走私分子和走私嫌疑人；使用条件必须是在不能制服被追缉逃跑的走私团体或遭遇武装掩护走私，不能制止以暴力劫夺查扣的走私货物、物品和其他物品，以及以暴力抗拒检查、抢夺武器和警械、威胁海关工作人员生命安全非开枪不能自卫时。

(6) 其他行政处理权

A. 行政命令权，比如对违反海关有关法律规定的企业责令限期改正、责令退运等。

B. 行政奖励权, 即对举报或者协助海关查获违反《海关法》案件的有功单位和个人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的权力。

C. 行政裁定权, 海关可以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提出的书面申请, 对拟进口或者出口的货物预先作出商品归类等行政裁定。

除以上行政处理权以外, 在进出境活动的监督管理领域, 海关还具有行政立法权和行政复议权。行政立法权是指海关总署根据法律的授权, 制定发布海关行政规章的权力; 行政复议权是指有权复议的海关(海关总署、各直属海关), 对相对人不服海关行政行为进行复议的权力。

三、国际海关与关税组织和各国海关

(一) 国际海关与关税组织

1. 海关合作理事会 (Customs Cooperation Council)

海关合作理事会又称关税合作理事会, 它是一个国际政府间的海关组织, 是世界上唯一的研究海关问题的国际组织, 于 1953 年 1 月 26 日在布鲁塞尔正式成立。我国海关于 1983 年 7 月 18 日正式加入该组织。

2. GATT—WTO (1995.1.1)

于 1947 年 10 月 30 日在日内瓦由 23 个国家签订, 于 1948 年 1 月 1 日生效。

其宗旨是降低关税, 减少贸易障碍, 取消歧视待遇; 充分利用世界资源, 促进各国生产; 扩大国际交换, 创造就业机会; 保证实际收入, 增加有效需求。

3. 欧洲经济共同体 (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 ——欧洲联盟(欧盟) (European Union) 是当前世界上规模最大、实力最强的地区关税同盟, 正式成立于 1958 年 1 月 1 日, 现有成员国 15 个。

关税同盟的主要内容是:

- (1) 取消内部关税, 实行统一对外的共同税制;
- (2) 实行差别税率;
- (3) 各种非关税措施。

4. 其他关税组织(区域性的关税合作组织)

- (1) 拉丁美洲自由贸易联盟
- (2) 西非经济共同体
- (3) 阿拉伯共同市场

(二) 西方主要国家的海关

1. 美国海关(海关总署)

美国海关是国家边境事务的首要管理机关, 联邦政府财政部管辖下的征税和执行机关, 总署设在华盛顿。

其主要职能是:

- (1) 确定和征收关税;
- (2) 查禁和扣留违禁品;
- (3) 办理人员、货物、运输工具等的进出境手续;
- (4) 侦察和逮捕逃避法律与有关法规的责任者;

(5) 管理航行法;

(6) 执行和贯彻美国制定的版权、专利与商标法。

2. 英国海关(关税及消费局)

英国海关是英国两大征税部门之一。其主要任务是管理和征收巨额消费税,负责编制对外贸易统计,执行进出口贸易管制和外汇管制等非税收任务。

3. 日本海关(海关局)

日本海关是大藏省的下属机构,按行政区域设立,分为9个区域,设有东京、横滨、神户、大阪、名古屋、门司、长崎、函馆、冲绳9个海关。

日本海关的主要任务是:负责执行国家关于关税、吨税和特别吨税(大吨位船舶上的互惠税)政策和制度;负责管理、调研、起草关税的法令规章以及与其他国家签订的关税协定;管理对进出口货物、船舶、飞行进行监视的业务;检查、取消和办理进出口许可证手续;征收进口税等。

4. 加拿大海关(国税部)

国税部下设关税司、消费税司和所得税司三个司。

其主要任务是:征收关税;负责对进出境货物与运输工具等实行监管,执行加拿大政府的有关贸易政策,负责查缉走私活动。

第二节 海关的监管制度与担保制度

一、海关监管的基本制度及通关程序

(一) 海关监管的基本制度

《海关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进口货物自进境起到办结海关手续为止,出口货物自向海关申报起到出境止,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自进境到出境止,应当接受中国海关监督。

中国海关对一般贸易进出口货物与运输工具的监管制度,有申报、查验、放行、后续稽查四个基本环节组成。

1. 申报制度

申报(Declaration)是指货物和物品的所有人或代理人、运输工具的负责人在货物、物品、运输工具进出境时,向海关呈交规定的单证并申请查验、放行的手续。

海关以法律的形式对货物、运输工具与物品的申报,包括申报的单证、申报的时间、申报的内容都作了明确的规定,这些规定即构成了申报制度。

2. 查验制度

查验(Inspection)是指以已经审核的法定申报单为依据,在海关监管场所,对有关进出境货物、运输工具与物品进行实际的检查,不仅检查单证是否相符,更重要的是检查单证与货是否相符。

3. 放行制度

放行(Release)是指海关对进出境的货物、运输工具、物品查验后,在有关的单证上签章放行,以示海关监管的结束。

4. 后续稽查

后续稽查是1994年在全国海关全面推行的一项后续管理制度,具体是指海关在规定期限内依法对与进出口有关的企事业单位的会计账册、凭证、报表等资料以及货物产品、商品等相关的进出口货物实行稽查,以审核有关企事业单位有无违反海关法规行为,确定其进出口活动合法性的一项有力举措,其目的是通过稽查工作发现、打击违反海关法的行为,保护企事业单位的合法权益,并帮助其提高自管能力,以期使监管更科学,通关更便捷。

(二) 进出境货物的通关程序

一般来说,进出口货物通关的基本程序是由进出境环节向海关申报、陪同海关查验、缴纳进出口税费和提取或装运货物等4个基本环节组成,即申报→征税→查验→放行。

二、海关监管的依据

国家对进出口的有关政策、规定、制度是海关监管进出境货物、运输工具、物品等的依据。

(一) 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1. 进口货物许可证制度
2. 出口货物许可证制度

进出口许可证是国家批准经营者进出口某些商品的证明文件。它具有四层含义:

- (1) 进出口货物许可证是国家机关签发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 (2) 进出口货物许可证是国家批准特定企业、单位进出口货物的文件,因此,进出口货物不得买卖、转让、伪造和变卖;
- (3) 进出口货物许可证是批准进出口特定货物的文件,内容包括品名、数量、规格、成交价格、贸易方式、贸易国别等内容,因此,进出口企业必须严格按照许可证规定的贸易方式等内容进出口货物;
- (4) 进出口货物许可证是一种证明文件,因此,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在报关时应向海关交验进出口货物许可证,海关审核无误后,凭以放行货物。

(二) 受管制货物进出境的管理规定

1.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制度

国家规定对进出口商品的质量、数量、包装、安全、卫生,进出口商品的装载容器、包装物,以及来自疫区的运输工具等依法进行检验,海关凭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入境货物通知单》或《出境货物通知单》验放。

2. 动植物检疫制度

国家规定对进出境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实施检疫。凡属应当施行动植物检疫的进出境货物,无论以何种贸易方式进出境,都应当在报关前报请入境或出境口岸的动植物检疫机构实施检疫,由动、植物检疫机构发给《检疫放行通知单》或在货运单据上加盖检疫放行章后,再向海关申报

3. 食品卫生检验

按照我国卫生标准和要求对进口食品、食品原料、食品容器、食品添加剂、包装材料等进行检验的制度,进口时,由国家进出境卫生监督机构进行卫生监督、检验。海关凭其出具的证书放行。出口食品,由国家进出境检验部门进行卫生监督、检验,海关凭上述机构的检